

有關古物諮詢委員會集思會的建議

日期：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（午膳：下午 12 時 45 分至 2 時）

地點：九龍鑽石山鳳德道 60 號
南蓮園池香海軒

參加者

- 古諮會委員（至今已有 18 名委員表示出席）
- 發展局和康文署（包括古蹟辦）代表（約 16 人）

大概形式

- 集思討論
- 委員以抽籤方式分為三個討論小組，方便進行討論。
- 每個小組在每一指定環節討論同一議題。
- 為引領討論，由康文署人員擔任的小組主持人將擬備幾條問題，以幫助委員注意討論的焦點。委員可自行擬訂討論的問題。
- 每個討論小組將選出組長，組長在小組主持人的協助下協調討論。
- 每位組長將向全體委員簡介討論要點及提出的建議。
- 最後是總結環節，全體委員就各個討論小組的討論要點及建議交流討論。

簡要報告

- 古蹟辦將在集思會後擬備簡要報告。

流程

時間	活動
上午 9 時 – 9 時 30 分	歡迎茶會
上午 9 時 45 分 – 10 時 05 分	古蹟辦簡介及討論
	<p>古蹟辦簡介以下情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的主要條文：包括與宣布為古蹟及暫定古蹟有關的規定；《條例》下古諮會的角色；宣布建築物為古蹟對業主的影響；補償問題。 ● 高等法院林法官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有關“皇后碼頭”案件司法覆核判詞撮要。 <p>簡介後進行簡短討論</p>
上午 10 時 05 分 – 10 時 15 分	出席登記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體委員分為 3 個小組。分組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● 每個小組的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組長。組長在小組主持人的協助下協調討論，討論完畢由組長簡介討論要點及提出的建議。
上午 10 時 15 分 – 上午 11 時 45 分	<p>小組討論：第 1 節 (古諮會的角色與功能)</p>
上午 11 時 45 分 – 中午 12 時	小休
中午 12 時 – 下午 1 時	<p>小組討論第 2 節 (古諮會的運作)</p>

下午 1 時 – 2 時	在南蓮園池午膳
下午 2 時 15 分 – 3 時 30 分	小組討論：第 3 節 （檢討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制度）
下午 3 時 30 分 – 4 時 15 分	組長簡介
下午 4 時 15 分 – 4 時 25 分	小休
下午 4 時 25 分 – 5 時 30 分	總結環節
下午 5 時 30 分	集思會完畢